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預期效益

能源供給領域主要政策推動方向包含確保能源設施安全及系統穩定供應，本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共規劃四項目標、六項策略及二十項措施，依各行動計畫之預期效益如表8-1：

表 8-1 預期效益列表

行動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建構能源業氣候變遷調適管理制度及推動計畫	透過建立能源供給領域調適管理制度，使氣候風險評估與調適作業逐步轉為制度化、常態化管理，協助能源業者掌握一致的作業原則與流程，降低推動門檻，提升能源產業整體參與調適工作的意願與能力。
建置防災微電網計畫	由地方提出防災微電網場址與需求，導入太陽光電與儲能，兼顧地方民生及基礎建設之需求，強化災時緊急供電與應變韌性。
太陽光電系統韌性及專案設置推動計畫	增訂水面型與屋頂棚架型設計指引，擴大涵蓋系統類型，以因應極端氣候對於系統造成的衝擊與風險，確保系統長期穩定運行與運維可靠性。推動太陽光電案場導入自發自用型儲能，規劃合適的備援供電方案，以提升電力自主性與韌性。
整合再生能源發展法規政策路徑暨盤點場域規劃計畫-建立光電設備災害通報應變機制	透過建立中央、地方政府、環境部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跨部會橫向聯繫與災害通報機制，即時掌握光電案場受災情形，並協調應變、清理及回收處理作業，以達成「縮短應變時程、提升跨機關協調效率、降低環境與公共安全風險，以及強化再生能源設施韌性」等效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電力系統	透過配電線路遷改及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可強化抗風災能力，因應氣候變遷。
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淹水風險改善計畫	定期清淤以預防堵塞，降低場域淹水風險。
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處所轄水火力	加強發電設備巡視與監測，強化高溫期間電力供應穩定。

行動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電廠面臨極端氣候影響因應對策	
台灣電力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引導用戶改變用電行為，於系統需要時配合減少用電，以抑制尖峰負載，避免系統發生供電危機。
台灣電力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透過電網分散、提升設備穩定及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作為，降低全國性停電事故發生機率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
台灣中油公司關鍵設備維護與大修措施	加強台灣中油公司設備維護與大修，強化高溫期間能源供應穩定。
台灣中油公司冷卻系統及關鍵設備汰換措施	加強台灣中油公司冷卻系統及關鍵設備汰換，強化冷卻及散熱系統能力，以因應極端高溫造成之冷卻需求增加。
製造業溫室氣體管理因應與調適計畫、產業廢水多元循環化推動計畫	藉由宣導會、工作坊及諮詢服務，將氣候調適意識能落實並納入於營運策略中。並透過實作與氣候風險評估諮詢服務，使企業具備識別氣候風險的能力，並協助示範企業建立內部的風險機會管理典範，帶動產業由被動轉為主動調適，強化營運韌性。 透過研議產業高溫脆弱性之評估框架，將氣候衝擊轉化為衡量指標，以釐清產業受高溫影響之敏感因素與脆弱情形，促使高溫風險評估能切合實際情形，以作為決策基礎，進而提升產業高溫因應之韌性。
中小企業高溫作業調適推廣計畫	因應未來高溫熱浪事件頻率與強度增加，透過高溫作業管理、工作環境改善及作業安排調整等案例示範與推廣，預期可提升中小企業對高溫風險及營運影響之認知，並強化企業對高溫作業調適與營運韌性之觀念。 藉由氣候風險教育宣導、培訓及風險自評工具之推動，預期可提升中小企業對高溫、乾旱、極端降雨與複合型氣候災害之風險辨識能力與調適意識，使企業能從被動因應轉向預先管理，縮小現況與未來氣候風險之調適差距。

二、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九條，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經濟部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此，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每年將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為並彙整為本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部），環境部則將綜整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及其他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